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8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06号）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1866号）、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宝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前述期间内，除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就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就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如无，请按照《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账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开户回执，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755909323310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且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且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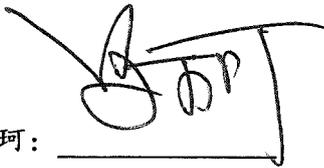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罗珂: 

马强: 

2018年8月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9671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8740900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罗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121974092403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24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31287



持证人 马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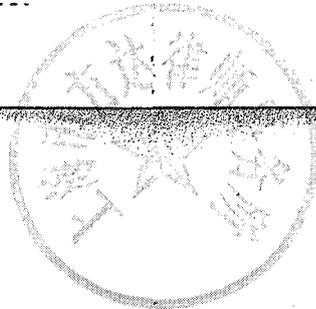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02198303062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证号: 2310120172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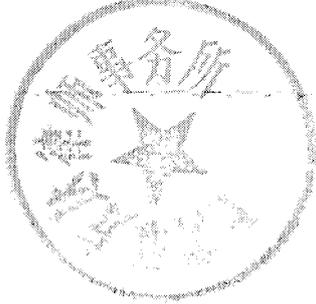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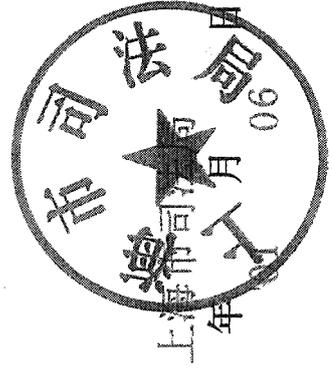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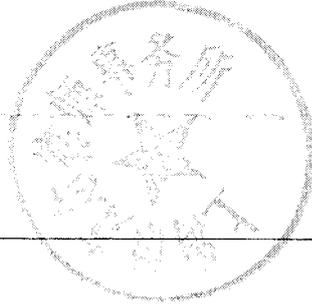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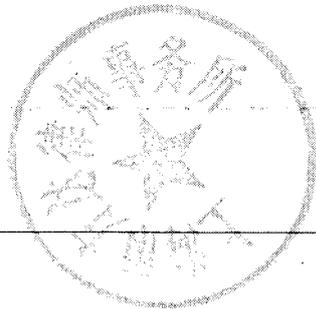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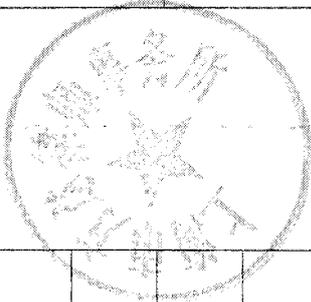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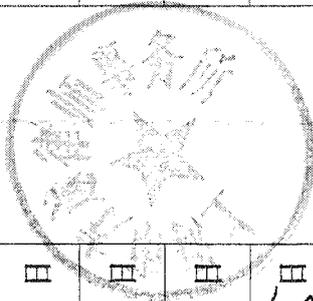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厦门一西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 兴业中心二楼211楼	2017年9月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10050元	2017年5月5日
	10265元	2017年9月18日
	10320元	2018年2月12日
	10375元	2018年3月20日
主管机关	10420元	2018年6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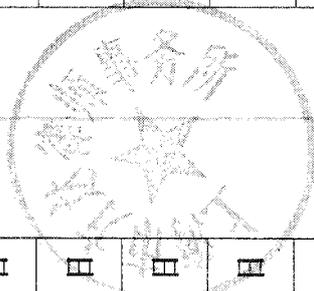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冬	2017年5月5日
陈同. 把德. 李斌. 邵火平. 汪斌. 相宇. 周博	2017年9月18日
钱红. 刘丽霞	2018年2月12日
苏毅. 肖琳	2018年3月20日
康言. 张悦	2018年6月1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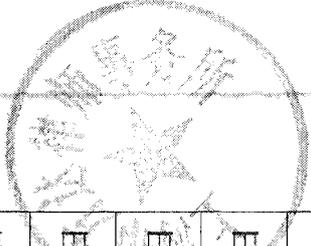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志昂	2018年3月20日
武国敏	2018年6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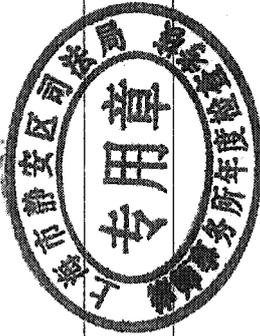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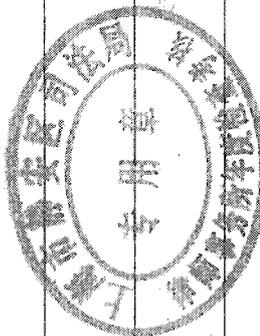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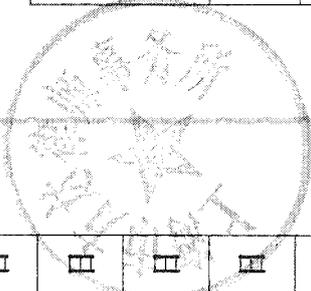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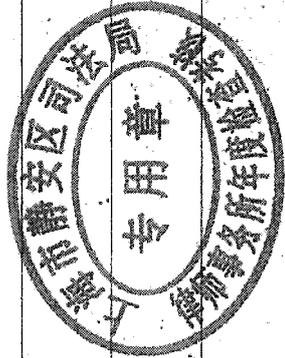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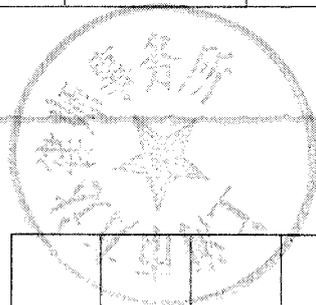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